

航运实务丛谈之七

海事诉讼与仲裁

关于滞期费的法律

杨良宜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大连海运
U692.11

航运实务丛谈之七

海事诉讼与仲裁

关于滞期费的法律

杨 良 宜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杨良宜先生回国讲学内容整理出版的《航运实务丛谈》的第七册。内容包括两部分——海事诉讼与仲裁；关于滞期费的法律。

第一部分主要讲述告票与送达、管辖权的中止、裁判程序、法院排期、瑪瑞瓦禁止令和有关仲裁的特点、条款等。第二部分讲述有关装卸时间的起算、中断、计算及滞期费的支付与索赔等。

书中作者以其渊博的学识、丰富的经验，运用大量案例对有关法律和航运知识作了详尽讲述。本书是远洋、外运、海事处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海商法教学人员的一本十分有益的参考书。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航运对国计民生影响尤为深远，为要加速我国航运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大批业务专才。

在多年讲学及工作实践中，深感中文专业理论书刊为数不多，经不住朋友们多次催促鼓励，现将近年教学讲稿尝试编译成中文印发同业参考，祈能抛砖引玉互相交流，更长航运学术之风。因水平所限，文中肤浅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祈希同业先进不吝赐教。

得几位青年朋友热心周张筹措，将讲稿整理编译，顺致谢意！

杨良宜

序

《航运实务丛谈》第七册是杨良宜先生在广州讲学的整理稿(由国际海事专业九二届毕业生李京和沈利兵根据讲话录音整理)。本套丛书的前六册为：

- 第一册《提单》
- 第二册《租约》
- 第三册《海事法》
- 第四册《航运实务及经济》
- 第五册《海上保险》
- 第六册《海运欺诈与货物索赔新发展》

杨良宜先生是英国特许船舶经纪学会高级会员、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会员、英国特许保险学会会员、国际著名船东会BIMCO文件委员会委员、香港在职专业海事顾问和香港航运实务学会副主席。杨良宜先生近年来不遗余力地在国内传播海商法知识，是大连海运学院国际海事法律专业客座教授。

杨先生具有渊博的学识和丰富的经验，在这套丛谈中运用大量案例，对有关海商法和航运知识作了详尽的讲述。此书可作为远洋、外运、海事处理部门和有关海商法教学、科研等单位有关人员的一份十分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大连海运学院管理分院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事诉讼与仲裁

第一章 海事诉讼.....	(1)
第一节 告票与送达.....	(1)
第二节 营救权的中止.....	(8)
第三节 裁判的程序.....	(16)
第四节 法院的排期.....	(22)
第五节 律师的费用.....	(25)
第六节 美国的财产扣押与英国的“玛瑞瓦禁止令”.....	
	(30)
第二章 仲裁	(42)
第一节 简介	(42)
第二节 仲裁的特点	(43)
第三节 仲裁条款	(52)
第四节 仲裁员的选择	(67)

第二部分 关于滞期费的法律

一、引言	(89)
二、装卸时间	(91)
三、装卸时间的起算	(96)
(一)到达	(96)
(二)准备就绪	(109)
(三)准备就绪通知书	(114)

四、装卸时间的中断	(122)
五、装卸时间的计算	(131)
六、装卸时间的完结	(144)
七、滞期费的支付与索赔	(147)

第一部分 海事诉讼与仲裁

第一章 海事诉讼

第一节 告票与送达

当今世界中,国际交往、贸易日益增多,当然发生纠纷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很少有哪家大公司说自己没有被人家告过,或者自己没有告过人家的。有些公司甚至以打的官司多作为骄傲的资本,一方面说明他的生意做的多么多,另一方面又表明他有多么厉害。诚然,不被人告或者不告人家都是不可能的,除非干脆关门不干贸易了。很多人说,当今社会人心不古,骗子多如牛毛,这当然有夸大的一面。但是,换句话可以这样说:精明的人太多了。因此,在商业场中摸爬滚打,非得了解一些法律知识不可。这不光是作为律师、法官、仲裁员的事情,一般的业务员也得了解一点诉讼程序上的知识,以免在一些小的地方吃亏,到时候叫苦不迭。

一、告票

要打官司,首先要去法院出一张告票。英国法中对于诉讼分为两种,一种是对物诉讼(*action in rem*),一种是对人诉讼(*action in personam*)。在海事纠纷中,常常出现对物诉讼的作法。这源于古老的习惯,是由于船舶的流动性、航运的特殊性而产生的。在英国,岸上的一切纠纷,以前并没有扣押(at-

tachment)。后来随着形势的变化,至1975年,出现了玛瑞瓦禁令(Mareva Injunction),主要是冻结银行存款。但是,要执行玛瑞瓦禁令,查某银行的帐户并非易事,何况还要符合好几项法律规定(后详),有时还需提供反担保等等,不易实施。而在英国扣船却相当容易,这主要是基于历史的原因,而且国际公约中也承认扣船。

有关取得管辖权,对物告票在英国只有一种情况,即法院出告票,告票要能送达船上。如巴拿马船与希腊船在公海发生碰撞,其中一条船到英国去,对方向法院提起对物诉讼程序,并将告票在英港内送达该船上,那么英法院就这起海事具有了管辖权。再如公海碰撞中,货主告船东赔偿货损,原告便可以在自己喜欢的地方出多张告票,在英国、新加坡或香港等受英美法约束的地方。一旦某一告票送达对方船上,因为刚好是该船挂靠港,那一法院便具有了管辖权。一般来讲,公海碰撞在很多情况下要运用对物诉讼。因为这其间不仅能在成功送达告票的地方使法院取得管辖权,而且还存在着选择最有利法院(forum shopping)的问题。

海事中的对物诉讼告票是用来告船的,但是告船与扣船二者还是有区别的。英国告票有一定的期限,在一定期限内必须送达。告船告票的送达方式是贴在船桅上,把船当作活人对待。但是告票的送达并不意味着扣船。如果双方关系很好或者被告信誉极佳(如中远、马斯基),根本不必担心官司赢了拿不到钱,因此也就不必采取扣船措施。因为一来对方跑不了,二来会影响对方的船期,如果扣船,彼此伤了和气。告票送达后,可以告知船方先不去法院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双方可以先在私下庭外和解,又不必担心对方不出具担保。如果谈不

拢,要告对方,那么再给对方14天的期限,让对方找律师;在对方不找律师出庭的情况下,就会面临缺席判决。因此,告船不一定要扣船,但实际上很多情况下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

告船实际上与告人也很接近,告船一般情况都会转变成告人。因为船东会出面抗辩,船东置船的命运于不顾,任由法院拍卖的情况太少了。一旦船东出面,提供担保或谈判,告船也就转变成告人。法院对于告人的作法是这样的,首先是要出告人告票(writ),有时法院是出传票(summons)。前者是双方涉及索赔金额纠纷,后者主要针对某些需要法院宣布指令的事情,如中止的申请、禁令的申请之类。

二、送达

告票按其限期可分为两种,即无限期告票(如中国的告票)和有限期告票。英美法采取的是后一种告票。如英国规定告票的有效期为一年(注:近年已改短)。因此在告票送达的时效上,就有很多学问。

在我以前的书中曾谈到利用告票,在其时效内将普通海事债权附着于船舶之上对抗新船东的技巧(详见《海运欺诈与货物索赔新发展》航运实务丛谈之六)。这里则主要讲述的是,如何保护告票时效的问题。申请法院出一张告票,法律并不允许无限期吓唬对方,而是要求尽快送达,使被告知晓且出庭聆讯,使官司早日开始。有的国家对于外国或者本国的告票送达要求很严格或者很特别,有的国家则相对较松,甚至将告票贴在法院的布告栏内即算送达。对于由法院负责送达的,当然是不存在什么问题,但是象英美等国,需要由原告或者其律师送达的,就会产生很多问题。

例如，香港一家公司程租一条巴拿马船运货，在卸货时发现货物受损，而且完全是由船方造成的。香港公司在卸货七、八个月才出一张告票，但双方在送达前已开始谈判了。由于双方谈得很融洽，虽然其间对方船还到了香港一两次，可是香港公司并没有趁机拿这张告船的香港告票去船上送达，甚至不知船到过香港。卸货后过了一年，此时由于“海牙规则”的一年时效已满，香港公司无法在一年有效期内再出一张新的告票，只有一张还有七个月时效的原告票。但是，风云突变，原先很融洽的谈判谈不拢了，船东说不赔。于是港方公司便想采取告船和扣船措施。但是船东的船不再跑香港，改跑欧洲航线，直至原告票一年时效过后，方返回香港。货方或者保险方到法院要求原告票展期(extension)，递交一份宣誓书说无法在有效期内送达，于是法院批准展期。此后货方去扣船，可是船东说一年内货方有机会送达，却没有送达，所以原告票时效已过不能展期。因为展期只能针对原有效期没法送达的情况。故此法庭唯有取消展期，整个案件也就这样终结了，货方白白蒙受了巨额损失。被告的这种作法就是一种常用的技巧。与之对应，原告应采取什么样的预防措施呢？出告票太早，很容易超过一年时效，而忽略了送达的责任。因此，在诉讼时效即将届满时，可以去法院再出一张告票。这样的话，即使对方的船在此之前来过，仍可以表示对于新告票而言，原告没有机会送达。据此可以保全告船的时效。即便以后船没有再来，也可要求展期慢慢等。船东知道了原告在等待告船扣船，也会乖乖地谈下去。这种技巧是要留心注意的。

英国的告票只有一年时效。如果一年时效到了，告票仍未送达，此时为了保护告票的有效性，可向法院递交宣誓书，请

求法院展期。宣誓书中要讲明一年中没有送达的原因。告船时，要讲明船在一年内没来过本港不能送达；告人时，要讲明一年内还找不到他。现在有许多居无定所的个人和皮包公司之类，所以送达成为诉讼中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而且还要牵扯到国外送达的事项，否则法庭是不会动下一步的。

英国对于告票送达国外的作法更加严格，对物诉讼告票是不得送达国外的，原告必须向法院申请，得到准许后才可送达出国。批准告票送达国外的根本条件是，要明确英国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如合同中规定了英国管辖权等等。而且法律还规定，要把告票送达国外，一定要有一份包括下述内容的申请人宣誓书，即：

(1)申请送达国外的根据(*the ground 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常用的理由是合同明示或履行在法院地，因此法院可以认为对此具有管辖权；

(2)被告是谁，营业所或处所在何处(*involved places the defendant is or probably may be found*)；

(3)双方的确存在纠纷(*real issue to try*)。

满足了以上条件，告票才可以批准送达国外，而且考虑到国际间的关系，法院对此要采取审慎态度，一定要满足管辖权的条件才行。对此要特别注意，不能随便要外国公司或公民来英国受审聆讯。

什么情况下才算送达国外呢？英国法律规定：“告票的送达要以送达国家的法律为准(*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country which service is effective*)。”但原则上只要外国不反对便可，无需完全依外国要求。各国对此的规定不同。有的国家没有这方面规定，那么就有几个送达的渠道，如经过领事馆

用挂号信送达。有些国家对于送达的规定很麻烦，如日本规定“送达必须经当地的法院送达日本公司”。于是告票、索赔书(points of claim)等都需译成日文，再由法院送达。其价钱也是相当昂贵的。

有时送达是无法实现的。如在香港告一家黎巴嫩公司，原告申请法院送达国外，法院同意后，原告欲将告票送达，可是由于战争无法实现。原告要向法院递交一份宣誓书，讲明经过努力，但是无法送达的理由，要求法院出一份替代送达。法院批准后，告票就可以送达给该公司的香港代理人或者有关人，也视为已经送达。

英国有关送达的法律的确过于呆板(artificial)，尤其是关于送达国外，稍有不慎，即使在明明有理的情况下，送达也会被认为无效，从而影响到整个案子的成败。作为被告一方也往往利用这点，在这些枝节地方扯皮、拖时间，而且很可能成功。即使不成功，也磨去了对方索赔的雄心，在以后的程序和谈判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例如，印尼一公司与我方针对一纠纷进行谈判，因为谈判无法解决问题，我方只好到法院起诉。当找对方律师要求送达告票时，印尼律师讲他只被授权谈判，而没被授权接受告票(accept service)。因此，就必须将告票送达国外的印尼公司。或许当地有关送达的法律不明确，我方自认为已经经某印尼律师协助送达。过了一定期限，准备开庭审理了，对方律师出来，但并不是来抗辩的，而是取消送达的(strike out service)，告之法院送达的方法不对。依据英国法，此次送达无效，必须再送达一次。再进行一次送达麻烦不少，更要命的是告票的一年时效接近届满。如果办理展期，对方仍可以要求法院取消展

期(strike out extension)，称我方有机会送达，却没有好好依法送达。这样的话，整个案子就会因这样一个小的环节而整个垮掉。此时，英国有关的规定就显得十分呆板。既然对方出来取消送达，这就表示告票已经送达，否则对方怎么会知道出来呢？英国还有很多类似的规定，如送达是否正确、适当，做得不对的话，送达就必须再来一次。要知道，搞送达这一套，其费用也是相当可观的，时间也浪费不少。

针对上述问题。不少人在订立合同时就通过协议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例如，一些很严谨的国际合同中规定，双方讲明各方在香港的代表是谁，这些人被授权可以接受告票。这样，以后任何一方要在香港诉讼，即使对方是外国公司，送达也会非常方便了。

仲裁中如要法庭协助，同样存在着送达的问题，而且是拖延战术的重要手段。如双方讲明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对方不找仲裁员，我方便会要求法院指定。如果对方想拖延，就可利用送达拖上几个月。我方要求法院指定，法院出于公平的考虑，就得出一张原诉传票(originating summons)。可对方律师因未授权，不接受送达，因此该传票要送达国外。这又得经法院同意后方可送达。当然，送达也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如从香港到内地，即使送达后，还要有二十四天的期间。经过这段时间后，才可向法院提出由于对方不出庭，要求法院指定某仲裁员。如果对方事后理由充分的话，例如证明送达方式不对，还完全有权拒绝指定的仲裁员。经过如此波折后，双方才可坐下来，开始判明孰是孰非。

综上所述，要写好一个仲裁条款十分不容易(关于仲裁条款详见后文)，要考虑自己的利益，是会被对方拖延，还是反过

来可拖延对方。如果将来告人的机会多，就要订立很好的仲裁条款，尽量少涉及法官，以防止日后送达的麻烦等。如，合同中规定，双方同意由一个仲裁员(sole arbitrator)进行独任仲裁。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就叫某一个仲裁中心(如英国的伦敦海事仲裁协会 LMAA)指定，这样就不存在送达的问题。因为仲裁中心不同于法院，没有严格的送达规定，只要用电传通知即可。当然，这种作法主要针对英美国家。

第二节 管辖权的中止

海事诉讼有别于其它本土民事诉讼的最大特点，就是存在着选择法院(forum shopping)的问题，这是船舶在世界范围内的流动性造成的。作为原告，要获得于自己有利的判决，就必须注意选择适当的法院。各国的立法差距很大，有的是实质性问题，有的是程序性问题，还有法院的倾向性、责任限制金额等问题。对于原告的选择，被告当然不能坐以待毙，最积极的策略莫过于中止法院的管辖权，另外选择一个于自己有利的管辖权。即使另外的法院也会不利于被告，但是只要中止成功，便有机会在一些程序性问题上(如时效)拖时间、多花诉讼费用，以求搞跨对方。以下就介绍英国法院对管辖权中止的态度，中止的运用以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The Atlantic Star”一案以来管辖权中止的发展

在 1973 年“The Atlantic Star”一案以前，英国法院对管辖权的中止采取了严格排斥的作法。被告如果不自愿在英国诉讼，他只有极少的根据能使英国法院的管辖权中止，即“该诉讼是在威逼或者诉讼无确实根据或者法院滥用职权的情况下

(the only grounds for the stay were ~~the action was~~ oppressive or vexatious or an abuse of the process of court. Per Lord Brandon, J)”。但是，被告要证明以上内容的确太困难了。看来只有英、阿交战时，阿根廷被告方可以援引上述原则中止英国法院的管辖权。所以，在1973年以前，英国法院只要具有管辖权便不肯放手，尽管可能合同上有其他国家管辖权条款，或者事件与另一国有重大关系（如，在中国港口内发生的碰撞，一切证据都在中国），法院也不接受中止。其后果是，法院一般不接受被告关于中止的请求。这是与英国过去在世界上的地位，尤其是英国法院的审判水平分不开的。他们认为“鉴于英国法院的审判质量以及审判速度，这是一个很好的可供选择的法院。”邓宁大法官也曾说过“任何到英国商业法院敲门要求申张正义的人，英国法院都不应该拒绝。”换言之，英国非常自信，而且也是金钱送上门给律师赚外汇，英国每年因此获得的收入也是以亿为单位的。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各国实践中越来越多地承认他国的判决。尤其是仲裁有《纽约公约（1958）》（不针对法院），在法律上肯定了别国的仲裁管辖权。很多国家依据国际公约及方便原则（The Rule of Forum Convenience）及国际友好与礼让，中止了自己的管辖权。在这种国际大气候的背景下，特别是英国参加了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共同体关于司法管辖权的公约将于1992年对英国生效，英国关于中止管辖权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也开始运用方便原则来处理此类案件。而且近几年来对于被告以诉讼不方便（forum non-convenience）为由中止管辖权，也是越来越容易。英国对此的态度改变是以“The Atlantic Star”一案贵族院的判决为转折点的。下面就

介绍一下“The Atlantic Star”一案的情况。

“The Atlantic Star”[1973]2 Lloyd's Rep 197 House of Lords

1970年1月28日,荷兰船“Atlantic Star”在安特卫普港于浓雾之中与几艘锚泊的驳船发生碰撞,致使驳船沉没,驳船上的货物也蒙受了损失。其中一艘驳船船东向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派出了法庭调查员调查该事故。调查报告认为此次碰撞是浓雾造成的,“Atlantic Star”对此没有过错。显然报告的结果于原告极为不利。大陆法系国家,法庭的调查报告要作为法庭审判的主要依据,因此其他船东认为在此审理,其结果会对他们不利。鉴于这种情况,“Bona Spes”驳船的船东于1971年6月15日在英国送达和扣留了“Atlantic Star”,对之提起了对物诉讼,英国也由此具有了管辖权。被告出庭向法庭要求取消或中止该项诉讼,英国海事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请求。被告上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同样驳回了其上诉。被告再次上诉至贵族院,贵族院的五位法官经过激烈争辩,以三比二的微弱多数承认了被告的请求。贵族院改变了原判,考虑到了国际关系,而且认为安特卫普是事件的原始发生地,所有证据均在安特卫普,在那里审理会更加方便,而且同样可得到公正的判决,因此接受中止。

自此以后,英国的作法发生了很大变化。当然香港遵循的也是英国的一套。最近在香港就有一起货损、货差的案子,提单上的管辖权注明是“马可西尼亞”(太平洋一小岛),法官于是中止诉讼,依据提单,官司要到“马可西尼亞”审理。

管辖权的中止要求提出请求的人负有举证责任,他要提出另一个地方是便利的(natural forum),而且在那个地方也